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NASA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續訂現有服務協議，額外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除續訂現有服務協議之年期外，現有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NASA透過NASAC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NASAC、曾先生、AICV、Timeless、NASAC 2、NASAC 3、Cho先生及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補充服務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之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優先股股東。

* 僅供識別

補充服務協議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NASA訂立現有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NASA於董事會整體控制及監管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涵蓋集資、市場及行業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及盡職審查，以及財務顧問。現有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現有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委聘NASA，故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以續訂現有服務協議，額外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除續訂現有服務協議年期外，現有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NASA。

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NASA之服務：

NASA乃僅旨為持有NASAC及為本公司提供現有服務協議所述之獨家服務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成立之特定目的工具。根據補充服務協議，NASA須於董事會整體控制及監管下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涵蓋集資、市場及行業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及盡職審查，以及財務顧問。NASA將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尋求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並協調集資活動；
- (ii) 發掘及評估配合董事會投資指引之投資及撤資機會，並準備投資及撤資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及董事會不時為評估潛在投資收購及出售而成立之投資委員會考慮；

- (iii) 協調及監督有關本集團投資計劃之盡職審查；
- (iv) 協助磋商收購及出售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及
- (v) 不時委聘及監督專業人士向本集團及其投資提供服務。

酬金：

根據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按下列基準就NASA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費用。根據補充服務協議，並無協定應付之費用總額。

(i) 服務費

本公司以現金向NASA支付相等於每年透過公開及／或私人配售本公司普通股、優先股、其他權益股本或可兌換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權益股本之證券(由NASA安排或監督)而提取並注入本公司及已承諾承擔作投資於本公司(惟仍未提取)之資本總額(「承諾資本」)2%，扣除本集團不時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策略規劃總監、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及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純粹由於有關高級管理層作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服務而支付之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金額約為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金額約為5,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金額估計約為6,900,000港元)之年度服務費。根據上文所述基準計算之年度服務費須於每季事先支付，即每個曆季第一日支付。服務費為NASA就尋求資本來源及管理NASA為本公司所籌集資金撥付之投資之服務酬金。

(ii) 獎勵費

NASA亦有權收取相等於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本集團相關投資之公平估值總額計算，及包括本公司不時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金額，並計及根據補充服務協議之任何必需累計費用)高於以下項目(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如有)20%之年度獎勵費：

- (a) 於任何以往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最高者(「高水位」)；或

- (b) 於任何時間或不時透過公開及／或私人配售本公司當時之普通股、優先股、其他權益股本或可兌換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權益股本之證券(由NASA安排或監督)而提取並注入本公司之資本總額(「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

獎勵費應於(i)有關應付獎勵費之各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起計15日內；或(ii)各有關財政年度末後9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或按NASA選擇以股份或兩者之組合支付。倘獎勵費以股份代替現金支付，任何有關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及倘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不足以發行所需數目股份，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惟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清償獎勵費，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批准(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批准)。有關股份須按相等於股份於緊接NASA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選擇以股份收取費用當日前9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發行。NASA收取之該等股份須受制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3年或直至終止補充服務協議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之禁售期。

(iii) 配售費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NASA支付配售費，就各其後配售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由NASA安排或受NASA監督)而言，費用相等於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0.5%。

配售費應於認購股款就該等配售應付予本公司首日支付予NASA(不論該配售之認購股款是否全部須於該日支付)。

上文所述將向NASA支付之酬金架構乃按私人資本市場經理之普遍費用評估，旨在透過有效實行董事會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使NASA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提早終止：

補充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提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任何理由，惟須向NASA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倘補充服務協議並無終止，則為原先須就補充服務協議餘下年期支付之年度服務費金額，於終止日期按承諾資本基準計算；(ii)承諾資本之2.5%，扣除於補充服務協議終止前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iii)本公司於補充服務協議終止日期所作投資之公平值(「評估價值」)高於(a)高水位；及(b)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評估價值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對NASA屬可接受之香港獨立持牌投資銀行或專業估值師行釐定，而釐定評估價值之費用及開支須由本公司及NASA按等額承擔；及(iv)本集團於終止日期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賬目所反映之資產淨值之15%，惟有關金額與(i)至(iii)項合併計算時不得導致本集團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反映之本集團資產淨值低於股份及優先股繳足資本總額之情況下，方須支付。終止費用(如有)可按上述全年獎勵費之相同基準及條件，以現金或股份或兩者之組合支付。

補充服務協議可在協議各方相互同意下而終止，而有關終止毋須事先通知。倘另一方於接獲違反通知後超過30日嚴重違反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或另一方無力償債，或為清盤呈請之對象，或被決定即將破產或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補充服務協議亦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均不會向NASA支付終止款項。

倘因上述任何理由提早終止補充服務協議，則NASA於有關終止生效日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將於終止後不受任何及一切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不論任何性質)。

續期：

補充服務協議可於其現有年期屆滿後另行續期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府機構守則，以及本公司證券或其投資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及一切適用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補充服務協議並無於屆滿後續期，則本公司應向NASA支付之金額相等於：

- (i) 承諾資本之2.5%，減於補充服務協議屆滿前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及
- (ii) 於補充服務協議屆滿日期之評估價值高於(a)高水位；及(b)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

條件：

補充服務協議須待獲授及／或取得所有及任何所須法例及法規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對本集團具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關之守則，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特許連鎖快餐店經營、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以及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Ajia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控股股東。Ajia各方自加入起為本集團提出投資理念，集中發掘在北亞地區中包括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收購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成功透過發行優先股，為本集團之投資計劃籌集共約2,273,000,000港元新資金，以提供資金實行其投資策略。優先股認購者主要為NASA及其董事及顧問介紹之投資者。彼等承諾認購優先股乃支持Ajia各方為本集團提出之本集團投資目標及策略。對投資者之承諾亦有賴NASA之專責專業管理隊伍以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投資策略之執行及於投資組合之整個投資期(一般延續超過三年)內為本公司之投資計劃提供支持。鑒於所籌集資金之規模，董事認為委聘額外人士協助董事會積極執行投資計劃乃屬適當，而現有服務協議乃在此背景下與NASA訂立。

AP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對象公司均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買賣與財富管理。其管理隊伍由自亞洲之投資、銀行、私募基金及管理及經營規模龐大公司累積廣泛經驗之人士組成。Ajia集團已於北亞成立由不同國家(如日本、韓國及中國)

之著名機構及家族企業組成之夥伴網絡，以支持NASA評估及產生交易流，並釐定外判潛在目標投資之可行性。該網絡亦就當地市場之買家與競爭者之動機給予NASA獨到見解，從而提升其磋商優勢，最終實現更有利之估值並提高完成交易之機會。

自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根據現有服務協議之條款委聘NASA以來，本集團已在NASA之協助下研究及考慮超過300個潛在投資目標，並成功根據投資目標及政策完成四項投資，動用發行優先股所籌集之承諾資本約47%。投資涉及北亞不同行業(包括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特許連鎖快餐店經營、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以及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製造及銷售)之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有關市場之領導者。

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崩潰引致目前經濟氣氛不明朗，為財政實力雄厚之投資者提供價值吸引之投資機會。潛在投資目標估值預期將會下調，而管理完善之公司亦正在物色傳統銀行借貸以外之資本來源。由於透過發行優先股籌集之資本仍未全數用於本集團之投資計劃，故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以補助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能力。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作出之投資大部份尚未達到投資成熟期。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NASA熟悉本集團之投資，而保留NASA之服務以協助本公司持續監察投資，以及容許本集團繼續把握NASA管理隊伍之豐富經驗、NASA組織及處理大型項目之能力，並為本集團投資策略之執行促進交易流，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NASA之地區性網絡亦為本集團提供當地之盡職審查及協助執行交易。持續委聘NASA亦符合優先股投資者之要求，以NASA之專責專業管理隊伍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投資策略之執行及為本公司之投資計劃提供支持。

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訂立補充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按私募基金市場經理之普遍費用所評估之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釐定基準)可透過有效實行董事會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使NASA之利益與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之利益一致，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約方之關係

NASAC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6.1%。NASAC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49,999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均為每股1美元。NASA持有NASAC之唯一有投票權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Cho先生、周先生、Malm先生(透過一間全資擁有實體)、AICV、陳威文先生、Frederick John Lee先生、Bob Ching Li-Shyng先生、陸佩然女士及Paul Lincoln Heffner先生各自分別持有NASAC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約18.80%、18.80%、9.40%、37.59%、3.76%、3.76%、3.76%、2.25%及1.88%。根據NASAC組織章程大綱，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之股東並無投票權(僅對影響彼等之股份類別之事宜除外)，而該等股份不得兌換為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NASAC乃由NASA控制之公司，而NASA則為API之附屬公司。曾先生、Cho先生及周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於API持有控制性股權，惟API之股東概無於API持有或控制30%以上之股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AICV、Timeless、NASAC 2及NASAC 3分別持有148,659,004股優先股、99,106,003股優先股、98,502,618股優先股及58,210,000股優先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補充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之影響

由於NASA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於補充服務協議年期內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向NASA支付之費用金額受制於下文所述之上限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向NASA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0,900,000港元、30,1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協議所取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已批准上限金額為26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向NASA支付之費用(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定為7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於釐定建議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至今發行優先股所籌集之金額約2,273,000,000港元。根據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此金額釐定本公司於補充服務協議年期內應向NASA支付之年度服務費最低金額；

- (ii) 本集團其他集資活動之估計金額及時間。由於金融危機提供大量潛在有價值之收購機會，本公司計劃於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籌集新資金以鞏固其財務資源。任何新籌集資金之金額將增加年度服務費以及應向NASA支付之配售費；
- (iii) 本集團投資計劃之目標規模及時間表。應向NASA支付之獎勵費視乎承諾資本及所注入資本之金額而定，而有關金額則視乎本集團於補充服務協議年期內投資計劃之規模及時間表而定；
- (iv) 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投資之目標回報率及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預期每年增長。任何新投資計劃為本集團現有投資帶來的樂觀前景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提升之展望，將可能令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之獎勵費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上限金額提供合理緩衝，以顧及由於可能影響本公司集資、投資及撤資計劃之任何不可預見市場狀況變動而導致於補充服務協議年期內應向NASA支付之費用之潛在波動。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就(i)本公司進行清盤；(ii)續訂現有服務協議、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條款，或批准以股份向NASA支付任何費用；或(iii)更改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提呈之決議案則除外。於本公告日期，AICV、Timeless、NASAC 2及NASAC 3各自分別持有148,659,004股優先股、99,106,003股優先股、98,502,618股優先股及58,210,000股優先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NASAC、曾先生、AICV、Timeless、NASAC 2、NASAC 3、Cho先生及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除NASAC、曾先生、AICV、Timeless、NASAC 2及NASAC 3、Cho先生及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優先股持有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補充服務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或優先股持有人有別之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補充服務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之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

倘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獲修改或倘於補充服務協議所訂任何期間應付予NASA之總費用超出上述之相應上限金額，則本公司將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ICV」	指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為一個33,000,000美元創業資本基金，籌組目標及目的為於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募基金投資，並由曾先生管理
「Ajia集團」	指	API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NASA)
「Ajia各方」	指	NASAC及曾先生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NASA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金額」	指	根據補充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向NASA支付之最高費用總額，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及優先股股東，Aja各方、AICV、Timeless、NASAC 2、NASAC 3、Cho先生及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於補充服務協議中可能擁有與其他股東或優先股股東有別之權益者除外
「Cho先生」	指	Henry Cho Kim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前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勝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Malm先生」	指	Göran Sture Malm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主要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21.1%，並為API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及AICV之經理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API附屬公司，控制NASAC有投票權股本之100%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46.1%
「NASAC 2」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Malm先生實益擁有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82.9%，而NASA則控制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100%
「NASAC 3」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NASA控制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100%

「優先股」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續訂現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額外三年
「Timeless」	指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ho先生控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經已、可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副主席)及John Saliling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及Takeshi Kadota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